

## 公開徵求 2017 年台印(度)雙邊研究計畫書

### 壹、 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止  
(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 計畫執行起始日： 2017 年 6 月 1 日

### 貳、 優先推動合作領域及主題

- 一、 New material for sustainable energy and storage devices
- 二、 Health care including functional genomics, drug development and biomedical devices.
- 三、 Earth, atmosphere and ocean sciences including disaster Management
- 四、 Digital technology for societal applications and cloud Computing
- 五、 Agriculture and Food Sciences

### 參、 產學合作

- 一、 台印雙邊皆認為產業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應予以鼓勵及支持，故歡迎台方或印方之產業界、公司共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例如研究題目可以由業界產生。
- 二、 惟礙於經費補助原則，本部及印度科技部皆無法直接補助產業界，故如有業界參與「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將無法獲得經費上的補助，業界參與台印雙邊計畫所產生之經費必須自行負擔。

#### 肆、 補助項目

- 一、 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費): 交通費(台灣-印度來回經濟艙級機票)、日支生活費、簽證及保險費等。
- 二、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含研究生或助理津貼、臨時工資等)、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及補助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三、 管理費: 上限 8%

#### 伍、 計畫件數

- 一、 「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不計入科技部「研究案」計畫件數, 惟須併入雙邊合作補助案計算, 同時間雙邊合作補助案件數不得超過 2 件。
- 二、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且其計畫執行日期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得不再核定補助該計畫。

#### 陸、 補助經費及期程上限

- 一、 「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申請以三年期為上限;
- 二、 科技部補助「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新台幣 60 萬元(上限/年), 印度科技部補助印方申請約等於新台幣 60 萬元(上限/年)之金額, 故每件「台印雙邊科技合作計畫」每年平均規模約新台幣 1,200,000 元, 分別由台印雙方各約補助一半之經費用為原則。

- 三、基於雙邊協議，此次申請計畫之經費預算可全編列為人員交流所需之差旅費用，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彼此詳細的溝通與討論再提出，必須符合台印度間互訪協議下派遣方及接待方的規定及義務辦理。

## 柒、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 二、我方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至本部網站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https://arspb.most.gov.tw/NSCWeb/slogin.jsp>  
點選 1. 『學術獎補助申辦查詢』  
2. 『國際合作』  
3. 『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 (二)請另於 CM01 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M01-IM02」。
  - (三)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部。
- 三、請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從 IM03 表上傳)。
- 四、本項台印雙邊研究計畫案需經本部及印方科技部(DST)雙方獨立辦理審查後均予推薦才成案，單方所推薦之計畫案將被視為未獲推薦。
- 五、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一)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二)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三)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四) 申請人目前已持有 2 件本部專題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且其計畫執行日期與本次徵求案之預定執行迄日達 3 個月以上重疊者。

## 捌、台印(度)雙邊交流經費編列方式

一、派遣方需自付國際機票，含海外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稅。

- (一) 我國人員訪印則由我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
- (二) 印方人員訪台則由印方負責所有機票、健康保險、簽證與機場費。

二、接待方需負責提供日支現金(餐飲與雜支用)、住宿、機場交通等。

- (一) 支付接待印方學者之日支生活費應至少包含旅館或宿舍費(住所應含傢俱)外，另須包含支付日領金額(實拿，即稅後)新台幣 1000 元(從第 1 日至第 30 日)做為餐飲及其他支出用途。申請計畫時如無法預估接待印方學者之經費(例如:不確定印方學者可訪台期間)，經費編列上可先行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編列，惟支付上仍須依照台印所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 印方接待我方，從第 1 至 30 日每日

5000 盧比(印元) 做為住宿、餐飲及其他支出用途(例機場接送等等)。(印方於 2012 年 5 月 8 日更新)

- 三、台印互訪以 1 年 2 次為原則，台方學者訪印度 1 年不得超過 2 次，印方學者訪台 1 年不得超過 2 次。另依印方之定義：「1 次」的定義為「1 位」學者訪印度 1 趟(即 1 人次)。如因計畫需求需要超越上述規定，請先與印方學者協調溝通後再於計畫書中編列出國預算。因台印互訪之經費皆由本部及印度科技部共同補助，故如計畫執行上確實有出訪超過 2 次之必要(限台方)，可於本部台印計畫申請書中編列其出國差旅費，即出訪印度 2 人次以內則依台印協議由本部及印度科技部共同補助出國經費，如台方因計畫訪印度需超過 2 人次者，第 3 人次(含)以上出訪之所有經費則由本部計畫項下自行編列支應。

## 玖、 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預計補助件數：約 10 件 3 年期計畫。
- 二、必須於截止日前由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至科技部，請於公文主旨清楚標示「2017 年台印雙邊研究計畫」，以利作業。
- 三、台印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